**罪犯陈铨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0号

罪犯陈铨俤，男，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了(2005)榕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铨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铨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铨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铨俤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(2009)闽刑执字第28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(2011)闽刑执字第100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第37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066号对其减去

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铨娣于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，多次购买毒品海洛因数量达995克，并将700克转手卖给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陈铨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8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59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37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9.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铨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铨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